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開課單位資格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_\_\_\_\_

項次資格	檢附文件	備註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構管理畫面截圖(截圖須有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聲明書。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公立、法人附設、團體附設、學校附設均屬之。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構管理畫面截圖(截圖須有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聲明書。	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如： 1.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 2.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3.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
(三)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大專院校一覽表網頁截圖(教育部網頁→認識教育部→各級學校→大專校院→以學門查學校→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聲明書。	申請時請以學校名稱申請。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請自行標註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之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聲明書。  如未具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條件之團體檢附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年因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或訓練，曾接受政府機關表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且無違規之情事證明文件。(該項所稱之訓練，係指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訓練，非因需補助經費而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之訓練)	左列所稱之評鑑係指該法人、團體、合作社所屬主管機關執行之評鑑。  如未具近二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條件，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認屬之： 1.近二年因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或訓練，曾接受政府機關表揚。 2.近二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且無違規之情事。
(五)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聲明書。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聲明書

本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擬

向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申請 (活動日期) \_\_\_\_\_ 之

(活動名稱) \_\_\_\_\_ 之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聲明事項如下：

- 一、本單位申請上述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審定，未向其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定團體重複申請積分。
- 二、本單位於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前，絕不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廣告。

以上聲明事項如有任何不實或未依規定履行之情形，本單位願接受貴會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範」所載之規範處理。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申請單位名稱： (用印)

活動申請人： (簽章)

申請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